

东莞市东城街道上桥股份经济联合社(工程设计)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东城街道上桥四甲村排水、场地改造工程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东城街道上桥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上桥社区牌楼街 1 号、联系电话: 0769-22268888、联系人李健和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(资格)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提供的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此项目的图纸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,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下浮率 10%~30% 3. 计价标准: 本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发展计

		划委员会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修订本）》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10%-30%计取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；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三方审核通过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



	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响应文件须有项目联系人与联系电话。
--	--